

材料与能源学院 2027 届推免工作

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根据《关于开展推荐 2027 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校教[2026]39 号）的要求，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专家研讨，广泛征求意见后，制定了本学院 2027 届推免工作智育成绩计算细则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如下：

一、智育成绩计算细则

1. 智育成绩为本科前三个学年（五年制为前四个学年）相关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智育成绩} = \sum (\text{某门课程成绩} \times \text{该课程学分} \times \text{加权系数}) \div \sum \text{课程学分}$$

注：成绩计算均以正考成绩为准，补考和重修成绩不适用于推免。

经学院、教务处受理备案的缓考成绩按正考成绩计算。

2. 国内外交换学习课程成绩认定方法：

国内外交换学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课程成绩由工作小组根据《电子科技大学赴国（境）内外高校交换学习的本科生学籍（学分）管理办法》折算后参加全院统一排名。

3. 各专业纳入推免智育成绩计算的课程

（1）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专业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画勾)			课程名称 (部分纳入请填写 纳入的课程名称)	加权 系数	备注
	全部	部分	否			
公共必修课（思政）	√				1	
公共必修课（军体）	√				1	

公共必修课（外语）	√				1	
通识必修课			√		/	
专业教育（专业必修课）	√				1	
专业教育（专业选修课—新生项目式课程）	√				1	
专业教育（专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	√				1	
专业教育（专业选修课—跨学科/跨领域专业选修课）			√		/	
集中实践教学	√				1	
自主选修课			√		/	

注：①成绩为两级制或五级制（即成绩不是具体分数）的课程不计算在内。

②限选类别课程：该类别下修读的所有课程纳入计算范围；所有纳入计算的必修课程，若课程未修读，则以0分计。

③经教务处审核通过的“本科生自主设计个人培养方案”按实施方案相同课程类别课程范围纳入计算。

（2）应用化学专业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画勾)			课程名称 (部分纳入请填写 纳入的课程名称)	加权 系数	备注
	全部	部分	否			
公共必修课（思政）	√				1	
公共必修课（军体）	√				1	
公共必修课（外语）	√				1	
通识必修课			√		/	
专业教育（专业必修课）	√				1	
专业教育（专业选修课—新生项目式课程）	√				1	
专业教育（专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	√				1	
专业教育（专业选修课—跨学科/跨领域专业选修课）			√		/	
集中实践教学	√				1	
自主选修课			√		/	

注：①成绩为两级制或五级制（即成绩不是具体分数）的课程不计算在内。

②限选类别课程：该类别下修读的所有课程纳入计算范围；所有纳入计算的必修课程，若课程未修读，则以 0 分计。

③经教务处审核通过的“本科生自主设计个人培养方案”按实施方案相同课程类别课程范围纳入计算。

（3）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画勾)			课程名称 (部分纳入请填写 纳入的课程名称)	加权 系数	备注
	全部	部分	否			
公共必修课（思政）	√				1	
公共必修课（军体）	√				1	
公共必修课（外语）	√				1	
通识必修课			√		/	
专业教育（专业必修课）	√				1	
专业教育（专业选修课—新生 项目式课程）	√				1	
专业教育（专业选修课—专业 方向选修课）	√				1	
专业教育（专业选修课—跨学 科/跨领域专业选修课）			√		/	
集中实践教学	√				1	
自主选修课			√		/	

注：①成绩为两级制或五级制（即成绩不是具体分数）的课程不计算在内。

②限选类别课程：该类别下修读的所有课程纳入计算范围；所有纳入计算的必修课程，若课程未修读，则以 0 分计。

③经教务处审核通过的“本科生自主设计个人培养方案”按实施方案相同课程类别课程范围纳入计算。

（4）新能源材料与器件（“互联网+”复合型精英人才双学位培养计划）

课程类别	纳入推免相关课程 (画勾)			课程名称 (部分纳入请填写 纳入的课程名称)	加权 系数	备注
	全部	部分	否			
公共必修课（思政）	√				1	
公共必修课（军体）	√				1	
公共必修课（外语）	√				1	

通识必修课			√		/	
专业教育（专业必修课）	√				1	
专业教育（专业选修课—专业方向选修课）	√				1	
专业教育（专业选修课—双学士学位课程）			√		/	
集中实践教学	√				1	
自主选修课			√		/	

注：①成绩为两级制或五级制（即成绩不是具体分数）的课程不计算在内。

②限选类别课程：该类别下修读的所有课程纳入计算范围；所有纳入计算的必修课程，若课程未修读，则以 0 分计。

③经教务处审核通过的“本科生自主设计个人培养方案”按实施方案相同课程类别课程范围纳入计算。

二、科创成果类加分细则

科创成果包括学术论文、发明专利。其中学术论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及高水平学术期刊上，以所有作者中排名第一（不含共一）的作者身份并以电子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录用的反映本人科学研究工作的科研论文；发明专利仅限学生本科阶段以作为第一申请人或发明人并以电子科技大学名义获得正式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创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参照《材料与能源学院科研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中关于学术论文、专利工作量的认定办法，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参考以下标准审核认定。

1. 发表论文

论文发表/录用刊物	分值
Materials Science & Engineering R-Reports、Advanced Energy Materials、Physical Review X、Nano Letters、Acta Materialia、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Advances in Physics、National Science Review、Materials Today、ACS Nano、ACS Energy Letters、Science Bulletin	2 分
中国科学院情报文献中心期刊分区表升级版（一区）刊物、Physical Review B、Applied Physics Letters、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eramic Society、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eramic Society、Chemical Communications、Polymer	1.5 分
Chinese Chemical Letters、Electrochemical Energy Review、Acta Metallurgica Sinica-English Letters、Energy & Environmental Materials、中国科学（中文）、中文核心期刊	0.8 分
其它 SCI 刊物	0.4 分

2.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

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每项计为 0.4 分。

三、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及邮箱： 028-61831073，zwj@uestc.edu.cn

四、其它

本细则由材料与能源学院负责解释。

材料与能源学院

2026 年 5 月